

关于“汇丰前海证券-红利智选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规则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2024 年 5 月，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共同签署《汇丰前海证券-红利智选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成立“汇丰前海证券-红利智选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资产管理人决定，拟调整该产品的退出开放期的规则，将季度退出的频率调整为月度退出，特向资产委托人进行说明如下：

一、 合同变更的内容

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章节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第 五 章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基 本 情 况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3 个月，从次月起按以下规则进行开放： <u>开放参与期：即每个月最后五个</u> <u>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可以在开放</u> <u>参与期每个开放日提出参与申</u> <u>请；</u> <u>开放退出期：即每个季度末（即 3，</u>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3 个月，从次月起按以下规则进行开放： <u>开放参与期：即每个月最后五个</u> <u>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可以在开放</u> <u>参与期每个开放日提出参与申</u> <u>请；</u> <u>开放退出期：即每个季度末（即 3，</u>

	<u>6, 9, 12 月份) 最后五个工作日, 资产委托人可以开放退出期每个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u> 在上述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 9: 00 至 15: 00。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u>6, 9, 12 月份) 最后五个工作日, 资产委托人可以开放退出期每个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u> 2025 年 4 月起, 按以下规则进行开放: <u>开放期: 即每个月最后五个工作日, 资产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每个开放日提出参与、退出申请。</u> 在上述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 9: 00 至 15: 00。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第 八 章 资产管理 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3 个月, 从次月起按以下规则进行开放: <u>开放参与期: 即每个月最后五个工作日, 资产委托人可以在开放参与期每个开放日提出参与申请;</u> <u>开放退出期: 即每个季度末(即 3, 6, 9, 12 月份) 最后五个工作日,</u>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3 个月, 从次月起按以下规则进行开放: <u>开放参与期: 即每个月最后五个工作日, 资产委托人可以在开放参与期每个开放日提出参与申请;</u> <u>开放退出期: 即每个季度末(即 3, 6, 9, 12 月份) 最后五个工作日,</u>

	<u>资产委托人可以开放退出期每个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u> 在上述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5：00。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u>资产委托人可以开放退出期每个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u> 2025 年 4 月起，按以下规则进行开放： <u>开放期：即每个月最后五个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每个开放日提出参与、退出申请。</u> 在上述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5：00。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	--

第二十四章 风险揭示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四）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定期开放，自成立后设置封闭期，每个封闭期满之后，设置开放期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本计划接受参与申请的开放期与接受退出申请的开放期不完全一致。在接受退出申请的开放期之外，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提前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四）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定期开放，自成立后设置封闭期，每个封闭期满之后，设置开放期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在接受退出申请的开放期之外，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提前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	--

除此之外，《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汇丰前海证券-红利智选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和《汇丰前海证券-红利智选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涉及本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按照上述约定同步更新，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二、 合同变更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已经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决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第（三）项第 3 款约定的

程序对本计划合同进行变更。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及通过销售机构通知资产委托人。

本计划将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进行开放。资产委托人可在本开放期结束前回复对本通知所述规则调整的意见，对于不同意的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开放期内提交申请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未在本开放期退出的，将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通知的合同变更。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本次合同变更将正式生效。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